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17〕10号

关于申报2017年度石河子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的通　　知

各学院，直附属单位及有关单位：

按照《石河子大学科技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专项）精神，现将启动2017年度学校重点支持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科研计划项目申报与立项原则

2017年度学校重点支持科研计划项目申报与立项指导思想是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确立的转型发展思路和国家“双一流”

学科建设的战略目标为引导，面向国家重大科技发展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以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进行顶层设计项目，择优选项、宁缺毋滥。

基本原则：

1．立足学院统筹推荐

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应紧密结合学院特色优势和坚持创新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思路，由各学院集体研究决定、统筹推荐每个项目和申请人，并以项目建议书的形式上报学校。

2．依托学科基础平台

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申报，须依托学院的学科学位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科重点研究基地等基础条件平台，紧扣其稳定研究方向，彻底打通相互间壁垒，实行“捆绑式”设计申请。

3．实质团队协同攻关

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申报，应彻底摆脱单兵作战或虚拟项目团队的传统科研模式，务必组成实质性的PI团队并协同提出项目建议书。

4．目标跟踪监督管理

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立项实施，将由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和承担项目的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实行同步全程目标跟踪监督管理，确保每个立项项目的顺利开展并取得显著成效。

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和时间要求

学校重点支持科研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将采取项目建议书申报、专家初评和复评答辩、正式任务书签订两步进行。项目申报工作均在学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进行。

1．各学院根据科研计划设置的项目建议书申报格式和要求（参见附件），紧密结合本学院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科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创新团队等基础条件平台，认真研究并积极组织优秀中青年人才和项目团队申报建议书。

2．项目申请人所依托学院若与合作参与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应同时报送双方合作协议书。

3．项目申报截止时间：6月12日。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在受理各类计划项目建议书后，将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同行专家初评。

4．项目建议书通过专家初评后，申请人可按初评结果参加项目复评答辩，经答辩确立的项目须填报任务书，并由项目承担学院统一报送纸质版（一份）至科研处综合计划办公室，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完毕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5．2016年已获批立项的校级科研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再受理此次申报。

综合计划办公室联系人：韩燕　马丽　　联系电话：2057350

附件：1．石河子大学青年创新人才培育计划项目建议书

2．石河子大学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计划项目建议书

3．石河子大学新品种培育专项项目建议书

4．石河子大学国际科技合作推进计划项目建议书

5．石河子大学高端科研平台综合实力提升计划项目建议书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青年创新人才培育计划项目建议书

（格 式）

项目名称：

一、基本信息

申请人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位		职 称		人才称号	
所属学科				所在学院	
依托平台（基地）					
协同创新团队					
E-mail				移动电话	
申请金额及概算					

注：1.本表中的“人才称号”栏，填写获得的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称号。

2.本表中的“依托平台（基地）”栏，填写本人作为固定研究人员所在的省部级以上基础条件平台。

3.本表中的“协同创新团队”栏，填写本人作为固定研究人员所在的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

二、拟解决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和研究目标（500 字）

紧扣学院学科基础条件平台的稳定研究方向，凝练项目研究拟解决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提出预期目标和具体化考核指标。

三、主要研究内容（1000 字）

围绕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内涵和难点，阐述项目研究思路和重点内容以及研究方案。

四、创新点（500 字）

根据本项目提出和设置的主要研究内容以及预期目标，简述 2-3 个关键性的创新点。

五、研究工作基础（500 字）

简述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

六、申请人学术背景（500 字）

包括学业经历和工作简历，以及近 3-5 年的主要学术业绩。

七、附件

1. 学院推荐意见及承诺书

2. 申请人的5篇相关代表性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杂志名称及发表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1、本表中的“作者（*）”栏，括号中的“*”符号表明作者的排名，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本表中的“备注”栏，填写被 SCI、EI、SSCI、A&HCI 收录情况。

3、若提供近 3-5 年的其他科研成果，可单独分类注明并附复印件。

3. 申请人承担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经费（万元）	项目起讫时间
1					
2					
3					
4					
5					

注：本表中的“项目类型”栏，填写***计划（基金）项目或横向项目等。

项目申报说明

1、申报条件和要求

⑴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198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年龄在32周岁以下的优先支持。

⑵ 申请人须为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团队的固定研究人员，并具备较大发展潜力和培养前景。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立项建设的实验室不属于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⑶ 申请人承担过至少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并已经取得相应的高水平科研成果。

⑷ 申请人在符合国家基金项目和各类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条件的情况下，立项后须每年申报国家“优青”项目，并积极主动申报国家其他人才

计划项目和联合参与国家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

(5) 每个申请人只能获得一次本计划项目资助。

2、培育支持措施

(1) 拟遴选支持项目数 6-10 项，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 每项拟资助经费 20-50 万元（社会科学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自然科学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3) 项目入选者所在学院应大力支持并为其创造良好科研条件和工作环境，使其尽快成为学科发展的领军人才，鼓励学院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3、项目结题与终止

(1) 项目入选者在项目实施期内，若获得国家“优青”及以上层次的人才计划项目，视为人才培育过程完成并自动结题。

(2) 项目入选者在项目实施期内，因故不能顺利执行项目或调离学校，即刻终止本项目。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计划项目建议书

（格 式）

项目名称：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 位</td><td colspan="2"></td><td>职 称</td><td></td><td>所属学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依托平台</td><td colspan="4"></td><td>所在学院</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成果来源</td><td colspan="6">1.自主研发技术 □ 2.产学研联合开发技术 □
3.全程引进技术 □ 4.引进技术消化再创新 □
5.其他 □</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实施地点</td><td>序号</td><td colspan="4">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r>
<tr><td>1</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团队成员</td><td>序号</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职 称</td><td>单 位</td><td>分 工</td><td colspan="2">签名</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金额及概算</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必要性、可行性及总体目标（500 字）

简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实施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的最终目标。

三、成果的先进性分析（500 字）

简述项目实施的创新点和技术成熟度，以及项目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四、实施方案（1000 字）

简述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内容和技术路线、组织实施风险评价与推进工作计划。

五、预期效益分析（500 字）

六、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500 字）

七、附件

1. 学院推荐意见及承诺书

2. 项目承担学院与项目实施地点的合作单位协议书

3. 与本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新品种、新工艺等具有知识产权的成果材料（附复印件）

项目申报说明

1. 申报条件和要求

⑴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教师，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优

先支持。

⑵ 申请项目须以问题为导向，紧密围绕我区基层（企业）急需的、并可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渔业、机械装备、水利工程、建筑材料、化工、农产品加工、信息技术、医药卫生、生态环保、资源开发利用、公共安全、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等相关领域提出建议书。

⑶ 申请项目须根据学院的学科发展、平台（基地）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规划进行顶层设计，由学院组织推荐实质性的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项目团队。

2、项目支持措施

⑴ 拟遴选支持项目数 3-5 项，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⑵ 每项拟资助经费 15-30 万元（社会科学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自然科学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⑶ 项目团队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在基层（企业）开展工作，项目承担学院要为项目团队创造宽松的学术生态环境，并提供支持项目开展工作的物质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结题和终止

⑴ 项目入选者在项目实施期内，若使研发技术或产品获得相应转化收益，视为项目执行过程完成并自动结题。

⑵ 项目入选者在项目实施期内，因故不能顺利执行项目或调离学校，即刻终止本项目。

附件 3

石河子大学新品种培育专项建议书

（格 式）

项目名称：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td><td colspan="2">性 别</td><td colspan="2">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 位</td><td colspan="2">职 称</td><td colspan="2">所属学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依托平台</td><td colspan="2">所在学院</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E-mail</td><td colspan="2">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主要参加单位</td><td>序号</td><td colspan="3">单位名称</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r>
<tr><td>1</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2</td><td colspan="3"></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团队成员</td><td>序号</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职 称</td><td>单 位</td><td>分 工</td><td>签名</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金额及概算</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拟解决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和研究目标（500 字）

围绕申报说明提出的主要研究对象，凝练项目研究拟解决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提出预期目标和具体化考核指标。

三、主要研究内容（1000 字）

围绕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内涵和难点，阐述项目研究思路和重点内容以及研究方案。

四、创新点（500 字）

根据本项目提出和设置的主要研究内容以及预期目标，简述 1-2 个关键性的创新点。

五、研究工作基础（500 字）

简述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

六、申请人学术背景（500 字）

包括工作简历和近 5 年的主要学术业绩。

七、附件

1. 学院推荐意见及承诺书

2. 项目承担学院与合作单位的协议书

3. 申请人承担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经费（万元）	项目起讫时间
1					
2					
3					
4					
5					

注：本表中的“项目类型”栏，填写***计划（基金）项目或横向项目等。

4. 申请人的5篇相关代表性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杂志名称及发表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1. 本表中的“作者（*）”栏，括号中的“*”符号表明作者的排名，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 本表中的“备注”栏，填写被 SCI、EI 收录情况。
3. 若提供近 5 年的其他科研成果，可单独分类注明并附复印件。

项目申报说明

1. 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教师，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优先支持。

(2) 申请人须为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团队的固定研究人员，并具备一定的种质资源和种业科研基础。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立项建设的实验室不属于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3) 申请项目须根据学院学科发展、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规划进行顶层设计，由学院组织推荐实质性的育种团队。

(4) 育种团队申请项目以选育可审定的新品种（品系）为目标，且获得的知识产权第一单位必须是石河子大学。

2. 研究对象

(1) 根据国家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和提高

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以及发展现代种业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大需求，以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油菜、蔬菜等七大农作物为主导，围绕种质创新、育种新技术、新品种选育、良种繁育等科技创新链条，着重突破基因挖掘、品种设计和种子质量控制等核心技术，获得具有育种利用价值和知识产权的重大新基因，创制优异新品种，形成高效育种技术体系的研究和推广示范。

(2) 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以及兵团三大基地建设，重点选育与改良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植物新品种(品系)。棉花：早（早中）熟、优质、丰产、多抗、适宜机采棉花新品种（品系）；特色果蔬：苹果、梨、红枣、核桃、葡萄、加工番茄、辣椒、马铃薯等不同产区的特色果蔬优良品种(品系)；草食家畜：高产、优质、抗逆牛、羊新品种（品系）；生猪、禽类等新品种（品系）。

3.项目支持措施

(1) 拟遴选支持项目数 3-5 项，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 每项拟资助经费 20-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 项目团队必须保持稳定的研究方向持续开展项目研究，项目承担学院要为项目团队创造宽松的学术生态环境，并提供支持项目开展工作的物质条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结题和终止

(1) 项目入选者在项目实施期内，若获得国家或省级专业认证部门审定的新品种（品系），视为项目执行过程完成并自动结题。

(2) 项目入选者在项目实施期内，因故不能顺利执行项目或调离学校，即刻终止本项目。

附件 4

石河子大学国际科技合作推进计划项目建议书

（格 式）

项目名称：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人</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学 位</td><td colspan="2"></td><td>职 称</td><td></td><td>所属学科</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依托平台</td><td colspan="4"></td><td>所在学院</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4"></td><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合作方式</td><td colspan="6">合作研究 □　　联合开发 □　　技术引进 □</td></tr>
<tr><td rowspan="3">合作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d>国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英文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学 位</td><td colspan="2"></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团队成员</td><td>序号</td><td>姓 名</td><td>性别</td><td>年龄</td><td>职 称</td><td>单 位</td><td>分 工</td><td>签名</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金额及概算</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合作背景及重要性和必要性（500 字）

包括合作研究内容的国内外现状和最新发展趋势；项目合作对促进我区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以及学科建设等方面所起的战略性作用，以及合作方的选择理由和外方对项目实施所起的关键性作用等。

三、拟解决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和研究目标（500 字）

简述双方通过共同领域主要内容的合作研究，拟解决的主要技术瓶颈和难点，预期取得的理论和技术突破（包括合作研究前后的相关技术指标对比情况预测）。

四、主要研究内容（1000 字）

围绕科学技术问题的内涵和难点，阐述项目合作研究思路和重点内容以及研究方案。

五、创新点（500 字）

根据本项目提出和设置的主要研究内容以及预期目标，简述 1-2 个关键性的创新点。

六、合作基础优势与互补性（500 字）

简述合作双方的基础优势及互补性，以及外方拥有哪些我方所需的关键技术、应用成果、前沿理论等智力资源、技术资源、自然资源或市场资源。

七、附件

1. 学院推荐意见及承诺书

2. 项目承担学院与外方合作单位的协议书

3. 申请人承担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经费（万元）	项目起讫时间
1					
2					
3					
4					
5					

注：本表中的“项目类型”栏，应填写***计划（基金）项目或横向项目等。

4. 申请人的5篇相关代表性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	作者（*）	出版杂志名称及发表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1. 本表中的“作者（*）”栏，括号中的“*”符号表明作者的排名，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2. 本表中的“备注”栏，填写被 SCI、EI、SCI、A&HCI 收录情况。
3. 若提供近 5 年的其他科研成果，可单独分类注明并附复印件。

项目申报说明

1. 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同等条件下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优先支持。

(2) 申请人须为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团队的固定研究人员，且具有长期稳定的海外合作研究方向和基础（依托国家和兵团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立项建设的实验室不属于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3) 项目合作申报理由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方案可行，技术指标可考核。能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解决制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瓶颈；能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形成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标准；可有力支撑中外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的实施。

(4) 外方合作伙伴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并具备合作的意愿和能力。外方合作伙伴可以技术、资金、人员或信息资料、先进设备、专有资源等投入的方式参与合作。

(5) 项目前期基础条件好，项目申请人及团队与外方合作伙伴有良好合作基础，且与外方合作伙伴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协议应具有明确的合作目标、稳定的合作机制、清晰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健全的管理运行制度）。

(6) 项目合作实施过程中，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学校利益。

2. 申报领域

重点支持资源开发利用、新材料化工与先进制造、信息网络、水利水电、新型建筑、现代农业、食品科技、生物技术、医药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经济贸易、文化教育等领域的科技合作。

3. 项目支持措施

(1) 拟遴选支持项目数 3-5 项，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2) 每项拟资助经费 15-30 万元（社会科学项目不超过 15 万元，自然科学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

(3) 项目团队必须保持稳定的研究方向持续开展项目合作研究，项目承担学院要为项目团队创造宽松的学术生态环境，并提供支持项目开展工作的物质条件，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 项目结题和终止

(1) 项目入选者在项目实施期内，若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一带一路”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视为项目执行过程完成并自动结题。

(2) 项目入选者在项目实施期内，因故不能顺利执行项目或调离学校，即刻终止本项目。

附件 5

石河子大学高端科研平台
综合实力提升计划项目建议书

（格 式）

项目名称：＊＊＊＊＊＊＊＊＊＊＊＊重点实验室

（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文科重点研究基地）

一、基本信息

负责人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位		职 称		支撑学科	
高端团队			依托学院		
E-mail			移动电话		
申请金额及概算					

注：本表中的“高端团队”栏，填写支撑平台的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

二、 建设内容和预期目标（1000 字）

围绕平台综合实力提升和晋级建设目标，阐述重点建设内容。

三、推进计划和实施方案（1000 字）

根据重点建设内容，阐述年度计划任务、实施步骤。

四、平台开放、共享及运行保障措施（1000 字）

阐述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机制改革和运行开放、共享保障措施。

五、附件

1. 项目负责人和平台研究方向负责人及主要学术骨干近 5 年的代表性学术业绩（包括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标志性科研成果及奖项）

2. 平台基础条件（包括大型仪器设备、空间布局及面积）

项目申报说明

1. 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

⑴ 项目申报的依托科研平台须是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文科重点研究基地。

⑵ 科研平台建设必须围绕研究方向，以提升综合实力和晋级建设为目标，着重突出团队建设和高端人才培养引进、协同合作研究创新、学术交流与软环境建设。

2. 项目支持措施

⑴ 拟遴选支持项目数 1-2 项，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⑵ 每项拟资助经费 50-150 万元（文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

(3) 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所依托学院要合理设计、统筹协调、大胆改革调整、理顺思路和布局，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24日印发